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

報名序號		考生姓名		性別	
報考系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	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人手機		
身心障礙類別				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請勾選項目	審查小組核定結果
☐1.考試鈴(鐘)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☐2.安排於低樓層(或電梯能到達)之試場為原則 ☐3.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，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。(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) ☐4.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☐5.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，或以紙板大字提醒。 ☐6.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。(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) 7.考生自備輔具： ☐檯燈 ☐放大鏡 ☐輪椅 ☐擴視機 ☐醫療器具 _____ ☐其他：_____ ☐8.須陪考人員協助進入試場應試(請敘明理由，並附上證明) ☐9 其他補充說明	
考生簽名：	

備註：

1.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。
2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，始可辦理。